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1〕8号

---

##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等7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激励全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进一步规范我校科技管理工作，经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学校制定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等7项制度（详见附件），并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创新（推广）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服务垦区（社会）工作实施意见
7.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印发 科研工作 制度 通知

附件 1: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战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原创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和服务垦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校科研工作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是指对以我校为主要完成（承担）单位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科研组织活动等进行不同形式的奖励和表彰。

**第三条** 奖励额度依据贡献大小确定。为鼓励管理类和人文社科类的科研工作，奖励工作实行分类指导。若管理类或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与理工农类有关标准相当者，则按较高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兼职人员、在校学生以及项目组织单位。

### 第二章 科研获奖奖励

**第五条 奖励原则。**科研获奖奖励主要奖励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主要完成（承担）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和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科技奖。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奖金总额的 80%用于奖励个人，奖金总额的 20%用于奖励组织单位（学院或重点研究基地，主要用于单位的科研活动）。

**第六条 国家科技奖。**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完成单位（包括我校作为主持单位和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下同），

学校给予奖励。

**(一) 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奖励奖金 200 万元。
2.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 奖励奖金 150 万元。
3. 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奖励奖金 100 万元。

**(二) 奖金核算办法:**

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 (1/我校排名序号) × (1/我校完成人最先排名序号)。

**(三) 分配原则:**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 个人奖金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 学校对我校所有参加人员按先后次序从第一开始依次重新进行排序, 每位参加人员的个人奖金依照下列公式进行分配:

应获奖金额=学校给予的奖励总额 × (我校获奖人员数+1-本人新排序号) / 我校新排序号总和)。

**第七条 省部级科技奖。**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黑龙江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长特别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以及农业部、教育部等部级科技奖, 学校奖励标准如下:

1. 黑龙江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长特别奖: 除黑龙江省奖金外, 学校配套等额奖金。
2.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除黑龙江省奖金外, 学校配套等额奖金。
3.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除教育部奖金外, 学校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奖金标准予以配套奖励。
4. 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 除农业部奖金外, 学

校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奖金标准予以配套奖励；丰收奖一、二等奖：除农业部奖金外，学校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奖金标准予以配套奖励。

**第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的，除所获得的相应奖金外，学校配套 2 倍奖金；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学校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3 万元；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

### 第三章 学术论文（著作）和专利（标准、新品种）奖励

**第十条** 论文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身份符合第四条规定且作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著作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专利（标准）指我校作为申请单位并被授权的。

#### 第十一条 个人论文贡献奖励

个人论文按照 A 级、B 级、C 级三个级别进行奖励，由第一完成人和通讯作者负责分配奖金。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载体	奖励标准（元）
	理科	
A 级	IF(发表论文年份上一年的影响因子)≥20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000
	SCI 收录 (IF>5)	20000

	SCI 收录 ( $3 < IF \leq 5$ )	15000
	SCI 收录 ( $1 < IF \leq 3$ )	10000
	SCI 收录 ( $IF \leq 1$ )	5000
B 级	EI (不含 EI PAGEONE)	4000
C 级	ISTP 收录	1000
<b>类别</b>	<b>文 科</b>	<b>奖励标准 (元)</b>
A 级	SSCI、A&HCI 源刊、中国社会科学 (中、英文)、经济研究	5000
B 级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4000
C 级	ISSHP 收录、ISTP 收录	1000
备 注	1. 研究生完成的成果由指导教师领取奖励; 2. 期刊级别的认定主要依据中科院科技情报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结合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级别; 3. 同一成果被两类检索收录, 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 第十二条 单位论文贡献奖励

对年度“SCI”、“EI”论文总数前三名的单位(总数大于或等于30篇,单篇论文不重复计算)进行奖励,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5万元。

**第十三条 学术专著**(为作者研究成果,须有论文和课题做支撑),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每本奖励1.5万元、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奖励1万元,合著的由第一著者负责分配,各级出版单位名录按照国家出版总署的评定并结合我校需求,由学校另行筛选列出。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已获学校资助者除外），每部奖励主编、副主编合计前三名，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名奖励 1 万元，第二名 0.5 万元，第三名 0.3 万元；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第一名奖励 0.8 万元，第二名 0.4 万元，第三名 0.2 万元。

#### **第十四条 授权发明专利与新品种奖励标准**

1.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每项奖励 0.3 万元；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奖励 0.1 万元。受标准或行业委员会委托制订的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 万元；制订的省级标准，每项奖励 0.5 万元。

2. 我校教职工自主培（选）育的、经国家级审定（认定）并获得国家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动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2 万元、植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 万元；经省（部）级审定（认定）的动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 万元、植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0.7 万元。获得国家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且品种权人为学校的动植物新品种，给予品种培（选）育人 0.5 万元奖励。

### **第四章 科研项目贡献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原则。**凡我校作为主持单位，争取到的重大科研项目，其经费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办理相应手续的，给予每个项目一定数额的奖励。奖金总额的 80% 用于奖励课题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给课题组成员；奖金的 20% 用于学院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

**第十六条** 理工农类和人文社科类均分 I 类、II 类和 III 类项目进行奖励，以下项目、课题按照任务书合同金额为准。

## （一）理工农类

1. I 类项目每项学校再资助 15 万元。包括“973”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相当级别的政府计划类项目；或者单项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工程类项目以提取管理费部分折算科研经费，下同）。

2. II 类课题每项学校再资助 5 万元。包括“973”课题、“863”课题、支撑计划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杰出青年基金课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相当级别的政府计划类课题、国家科技推广重点课题；或者单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和国际合作课题。

3. III 类课题每项学校再资助 2 万元。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课题、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其它专项星火、火炬、科技推广一般、重点新产品等其它国家级课题，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课题、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以上项目课题、省部级重点科技推广专项、农业部“948”计划课题和“跨越”计划课题，省教育厅长江学者后备支持计划项目、省教育厅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或者单项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

## （二）人文社科类

1. I 类项目每项学校再资助 5 万元。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管理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相当级别的政府计划类项目；或者人文社科单位单项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等项目。

2. II 类课题每项学校再资助 3 万元。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管理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教育部优秀教师基金课题等相当级别的政府计划类项目，或者人文社科单位单项经费超过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等项目。

3. III类课题每项学校再资助 2 万元。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委托项目或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和专项项目、省教育厅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等相当层次的项目。

## 第五章 科研经费贡献奖励

**第十七条 单位科研经费贡献奖励。**学校对研究经费贡献突出的单位（学院或重点研究基地）予以奖励，用于学院的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活动。

1. **科研经费总量贡献奖励。**对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前两名、人文社科与管理类第一名的单位进行奖励。理工农类单位经费超过本类别全校总经费的 1/4，且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排名在本类别全校前 1/2 的单位的的前两名，分别奖励单位奖金 10 万元和 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与经济管理类单位经费超过本类别全校总经费的 3/4，且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排名在本类别全校第一名的单位，奖励单位 5 万元。

2. **科研经费增长率奖励。**对科研经费增长率理工农类前两名、人文社科类与管理类第一名的单位，增长率大于 40%，且当年总经费排名在各自类别全校前 1/2 的单位进行奖励。分别奖励理工农类单位 5 万元、3 万元，奖励人文社科类与经济管理类单位 3 万元。

同时满足上述奖励条件两项以上的单位，按照名次高低进行排序，第一项进行全额奖励，第二项按照本项的 50%奖励。

## 第六章 科研基地与团队奖励

**第十八条 基地平台升级奖励。**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学校给予重奖(另行研定);校级培育基地晋升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奖励 15 万元。不多于 50%的奖励可用于奖金,不少于 50%的奖励用于所在单位科研活动费。

**第十九条 群体团队升级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的,分别奖励群体或团队 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获得“龙江学者”创新团队的,奖励团队 10 万元;对获得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的,奖励团队 5 万元。不多于 50%的奖励可用于奖金,不少于 50%的奖励用于所在单位科研活动费。

**第二十条 技术服务资质奖励。**以学校为法人单位新增或升级的技术服务资质,学校给予持证团队奖励。新增国家级技术服务资质者奖励 5 万元,省级奖励 3 万。不多于 50%的奖励可用于奖金,不少于 50%的奖励用于所在单位科研活动费。

## **第七章 服务垦区(社会)成果贡献奖励**

**第二十一条 承担服务垦区共建载体项目,完成合同指标并验收合格后,奖励每项项目团队 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受学校指派或委托,为校局、校县共建提供技术服务并取得突出业绩的个人,每人奖励 2 万元。**

以上两条奖励须经个人申请、科技处审核,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第八章 校长科技特别奖、其它奖**

**第二十三条 校长特别奖。**对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

和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职工，经校长提名，给予校长特别奖，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重要咨询报告和政府建议奖励。**咨询报告和政府建议被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用的，奖励1万元(有领导签字或采用证明)，被农垦总局、大庆市等地市采用的，奖励0.5万元(认定同上)。

**第二十五条 其它奖项。**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或者其它部委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对在国际国内学术界确有较大影响的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最高奖、国家科技奖、黑龙江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长特别奖、国家创新研究群体、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发表有重大影响论文等团队和个人，以及3年连续或累计横向经费排名全校前5位的个人，学校在团队科研用房和教师个人职称晋升等方面制定专门的激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12月末对科技工作奖励进行汇总统计，各学院按时送报材料统计表及原件，由科技处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后报学校奖励委员会，1月份进行奖励。以上所有奖励均为税后奖励。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根据学校财力情况，按照比例调整各奖项的奖励金额。

**第二十八条** 同一项研究成果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九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立即撤销奖

励，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三十条** 学校奖励办法的修订权归校学术委员会，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并提出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纵向、横向科技项目的管理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承担的各类科技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要符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精神；要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要着重开展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尤其是对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应用研究；要加强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三条** 科技处是代表学校行使科技项目管理的行政职能机构，负责全校科技项目的全程管理与服务。主要内容：培育项目、组织申报科技项目和课题、签订合同、检查并督促计划的执行落实、组织验收和报奖、成果的推广及高级别项目申报的策划等；负责上报各种统计报表、总结科技工作、管理科技经费、编制学校科技规划和计划等工作。

#### 第二节 科技项目的来源、立项申报程序

##### 第四条 科技项目来源

学校承担的科技项目，按研究性质，可分为基础研究（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社会和垦区科技推广等项目和课题；按来源，可分为纵向科技项目、横向科技项目、校内培育科技

项目和自选课题项目。

纵向科技项目（包括课题，下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厅（局）、地市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全国性的基金会资助的科研项目；横向课题是指我校人员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项目；校内培育科技项目是指经费由学校专项基金支持项目；自选课题项目是指使用其它课题结余经费自设的科技项目。

### **第五条 选题的原则与要求**

科研立项要立足科学前沿，了解国家现行方针政策，掌握国内同类研究领域的动态与趋势，了解科研、生产、教学方面存在的、急需解决的问题，了解并靠近国家、省、市地等经济建设中的热点和市场热点。做好资料检索及实际调查，结合本学科发展规划与研究基础，发挥我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优势，选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广阔前景，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并能对我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和课题。同时，申请人要充分了解各类科技项目的重点资助领域、范围和要求，仔细研究申请指南，积极做好申请项目的选题工作。

### **第六条 课题申请、立项**

1. 纵向科技项目申请一般以学院（部）为基本申报单位，由课题主持人按各级部门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填写相应的项目申请书，经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科技处审核。由科技处代表学校按有关规定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加盖学校公章，上报有关部门。

（1）根据“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标和中介评估制度”的要求，对国家、省、市及其它部门发布的招标课题，由

科技处组织校内外有关单位及人员拟定标书，由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与外单位联合的投标项目，须由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上报。

(2) 对国家、省部、地方重大科技项目申报，由科技处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申报小组。

(3) 重大科技项目进入组织申报阶段，科技处主要负责与有关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信息收集、反馈，校内人员的组织协调，并协助组织有关材料。

2. 横向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课题委托书、合同（协议书），并经科技处和学院相应机构认定备案；经学校签订的横向科研课题合同，合同款必须进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学校出具事业单位的发票。未履行规范手续在科技处备案的横向科研课题，不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

3. 学校培育基金项目课题和自选课题的立项审批工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由专家评审组和学校相关会议核准项目经费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立项后，由科技处按计划项目类别统一编入学校年度科研计划。

### 第三节 科技计划的实施与检查

**第七条** 科研课题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后，科技处逐一建档，编入学校年度科研计划，并及时通知有关学院及课题主持人，主持人接到立项批复后，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填写好《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经科技处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有关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第八条** 横向课题合同按科技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合同书（协议书）原件交科技处存档。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约：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做担保人的担保合同，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产做抵押的合同；

2. 有损学校利益和形象的，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学校承担的各类科技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实施。主持人在技术路线选择、课题组人员组成、实施安排、经费使用等方面有自主权。主持人具有积极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各级科技项目一经确定，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如实完成课题任务，不得擅自改动课题名称及内容。如有特殊情况，课题组需在各类项目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处同意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工作调动等原因，课题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不能继续参加研究工作的，需由课题组提前按照各级管理部门的时间要求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科技处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课题负责人必须履行原课题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对该课题负全面责任。主持人擅自离校未经变更审批的，其未完成的课题，科研经费及专用仪器设备由学校收回、处置。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执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表》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科技处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凡未列入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的课题，科技处不受理课题的鉴定（验收）和奖励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本办法各项条款或在项目进行中进行中给学校造

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一年不拨经费、一年不予立项、终止项目等处罚，直至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课题、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冻结经费并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将取消立项资格：

1. 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科研计划的；
2. 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材料及报表的；
3. 拒绝或消极应付课题、项目检查的。

**第十六条** 课题、项目执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限期整改直至终止课题，并通报全校：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原计划研究内容；
2. 擅自拖延课题完成时间两年以上；
3. 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或本办法规定的开支内容及虚报冒领、发票与实物不一致情况；
4. 对擅自离校工作者，立即冻结其科研经费；调离学校人员，必须如实上交由其支配的科研用固定资产，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节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结束后，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应的研究成果，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批后报科技处审查，经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方可向项目下达部门提出鉴定（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经科技处核实，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或取消。因其他原

因未能按时完成的项目，视为拖期项目，除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外，学校原则上不允许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申报其他部门课题。

**第十九条** 结题后，需鉴定、报奖的科技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技术资料、研究总结报告、验收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科技处上报有关部门并协调组织鉴定，争取有关奖项。

**第二十条** 所有纵向科技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横向课题技术成果须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其所有权、使用权的归属、分享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等内容。

## **第二章 科技经费的管理**

### **第一节 总 则**

**第二十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技经费的管理，合理使用科技经费，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及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科技经费是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的专项资金投入，是用于资助各类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和科学技术相关活动的经费，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保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授权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学校科研经费日常管理工作。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或个人资助我校各类科研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科研项目和科学技术相关活动的经费管理。

### **第二节 科研经费管理范畴**

**第二十四条** 国际合作、国家、省（部）、地市（厅、局）和学

校下达的科研项目经费，或是企业、事业及个人资助的科研经费，均属科研经费的管理范畴。包括各类项目（或课题，下同）、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科技园区、中试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科学研究、中间试验、技术开发、新产品试制、技术推广、科研项目论证、规划制定、学术会议、服务垦区（社会）、校企合作以及学校的科技培育基金课题与自选课题等项目的经费。

### 第三节 经费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 任何渠道来源的科研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经费使用由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经费属于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课题、项目直接业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立项部门、企业或个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相关使用约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科研经费实行项目、课题主持人或负责人负责制。各项费用必须由项目、课题主持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提取纵向科研项目或课题经费的 7%作为科技发展的公共实施费（人文社科类项目提取 5%）；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平台等基地建设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提取 5%的公共实施费（人文社科类项目提取 3%）。

横向课题由学院或个人联系获得的，不收取公共实施费，全额用于科研活动；由学校指派或委托某学院或团队来执行的横向课题，收

取总经费的 7%作为公共实施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各院（系）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 第四节 科研经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条** 科研经费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购置费：指研究、开发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所必须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改装、维修费用，研究项目的样品、样机购置、试制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和零星土建的费用（其中从国外购进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所购仪器设备归学校所有，必须登记为学校国有资产。

2.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实验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试剂、药品、标本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以及为此发生的采集加工、运输包装费用等。

3. 试验外协费：指研究、开发项目所需带料外加工或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计算、查询等费用。

4. 资料、印刷费：指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书刊、资料、计算机软件的购置、复印、印刷的费用。

5. 租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6. 旅差、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的调研等公务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

7. 出版、鉴定、验收费：指科研成果的出版、发表、查新、鉴定、验收、报奖及转化所需的费用。

8. 管理费：课题管理所需要支付的符合各类项目管理规定比例可以设置的费用。

9. 通讯、劳务和其他费用：指与研究、开发和推广直接有关的用于信息沟通的通讯费，雇用或聘请课题组以外人员的劳务费及研究生支付必要的科研工作劳务费及必要的调研费，包括设立定点观测站、发放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座谈会等其他费用。

## 第五节 科研经费的审批管理

**第三十一条** 科研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课题、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三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本人发生的费用要由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签批。

**第三十三条** 科研经费审批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和我校的财务有关管理规定，由课题主持人负责，业务部门或校长审批。审批经费额度范围按照农垦校发〔2008〕27号文件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修订意见》执行。

**第三十四条** 零星购买图书和金额在500元以上（含500元）的一般仪器设备；金额在800元以上（含800元）的专用仪器设备采购，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采购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报销。

**第三十六条** 参加学术会议，须执经批准的会议通知报销差旅费和会议注册费。

**第三十七条** 科技人员差旅费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08〕47号）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科研协作费应严格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执行，经费的转拨必须由科技处和财务处共同审批。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应提供课题批复、课题合同或合作协议等必要资料，否则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类项目的劳务费用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项目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科研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项目经费下达部门、单位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账上无经费或欠款未清不能借款；科研经费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允许超支。已完成课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可用于项目组下一项目前期预研开支。

## **第六节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列入项目组所在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其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 **第七节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立项时的预算须经科技处和财务处联合审核，严格把握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项目的预算经审核通过后

报送财务处备案，以便财务部门控制经费合理支出。

**第四十五条** 各类项目要认真接受课题下达部门规定的审计和监督。

### **第三章 科研培育基金的管理**

#### **第一节 总 则**

**第四十六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培育基金是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广大青年教师、博士学位获得者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挖掘我校的科研潜力，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培养和促进新的学科增长点而设立的。将学校引进人才（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资金项目列入此类项目范畴。科研培育基金注重支持把握学科前沿的科研项目 and 新增及拟申报博士、硕士学科的学科点科研项目，突出培育青年高层次科研人才，强化技术创新，为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奠定良好的基础。为了加强培育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基金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单独列支一定额度的科研培育基金，用于资助具有潜力的科研项目，专款专用。

**第四十八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立项，坚持“个人申请，院（系、部）审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科技处负责统一管理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包括制定项目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实施、检查、协调和验收等组织工作。

#### **第二节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五十条** 科研培育基金资助对象包括全校在职在岗的青年教师和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重点支持 40 岁以下有一定研究基础或有较大科研潜能的副高职及以下职称教师及科研人员。

**第五十一条** 科研培育基金的资助范围：

1. 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国际前沿，具有创新性并有望争取到高层次项目的基础研究。

2. 针对国民经济建设特别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服务垦区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应用研究。

3. 符合国家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产业化前景、有望争取到高水平的重点或重大项目的高新技术研究。

4. 我校新增学科和未来拟增的硕士、博士学科。

5. 针对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的经济、管理学、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研究。

### 第三节 申请与评审

**第五十二条** 科研培育基金的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经过培育基金项目的研究和积累，预期研究成果显著，有望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每人原则上资助 1 次。

2. 项目的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3. 经费支持：具有中级职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科研培育基金为 5 万元；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科研培育基金为 6 万元；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科研培育基金为 8 万元（自然科学类）。其它类型科研培育基金研究经费在 0.5~4 万元之间（包括人文

社会科学)。

4. 申报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项目应已完成小试，或经实践证明技术可靠，或已通过国家、省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测。

**第五十三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下半年集中受理审批一次。

**第五十四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

**第五十五条** 申请者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应对所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和评议，签署意见后择优推荐到科技处。

**第五十六条** 科技处对推荐项目按学科分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给予资助。

**第五十七条** 对推荐工作不积极和评议、审核不认真的院（部）将取消其下一年度的推荐和申请资格。

#### 第四节 立项与实施

**第五十八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评审结束后两周内，科技处须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总结报告上报主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获资助项目以学校下达的批文为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批文确定的获资助项目的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经科技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财务处办理专用经费本。

**第六十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经费，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在科技处和财务处的监督管理

下，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支配使用。

**第六十二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执行中如有变动（包括内容、人员等），项目负责人均需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备案。

**第六十三条** 获准项目每年必须填写年度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第六十四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内调离学校，由科技处撤销项目、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

## 第五节 结题与验收

**第六十五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经科技处和专家委员会评审，将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经费结题时统一结算，结余经费转入下年度学校科研培育基金统一使用。

**第六十七条** 科技处对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统一建档管理，并作为以后申报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六十八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要求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将给予一定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科研培育基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费、论文版面费、会议差旅费，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按上级有关

政策、法规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农垦校发〔2008〕5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技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我校科研条件平台的建设，学校依据地方、部门、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实验室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省、部、厅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 第二章 重点实验室的设立与建设

**第五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我校科技可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稳定基础研究队伍，培养和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定期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在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发展和学科布局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组织申请地方、部门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方、部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按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重点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校长牵头，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按照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审议重点实验的发展和建设规划、宏观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协调重点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的部门分工、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与建设中涉及的跨部门问题。管理委员会下设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设专职管理岗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申报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科技处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重点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重点实验室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做好重点实验室的申报、验收、评估等组织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细则，设立相应的网站并及时更新网页信息，管理制度等材料须报科技处备案。对于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真正发挥公共平台作用的重点实验室，学校将在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和人才引进方面予以倾斜。

##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体制

1. 重点实验室内设重点实验室主任，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以及行政秘书和技术人员岗位若干。重点实验室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对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

2.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任期为 5 年。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一届累计不在岗时间最多为 18 个月），特殊情况要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批准。

3.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学校任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负责重点实验室行政业务，设备运行维护、后勤保障、实验室技术人员的管理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对重点实验室主任和管理委员会负责。

4. 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5. 根据地方、部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由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校内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 1/3。学术委员任期 5 年，年龄不超过 65 岁，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成员。

##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所依托的学院要加强对重点实验室

的管理，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解决在管理和运作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由学校直接管理的独立重点实验室，其场地、人员管理和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工作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其管理和技术人员由学校解决。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研究团队目标管理制。各团队成员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改变，研究团队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各研究团队必须有自己的研究目标。对研究团队的具体管理与考核，可由各重点实验室依据本条例并结合各自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专职技术队伍。重点实验室的技术人员采用全员聘用制，严格按重点实验室所设岗位编制，由重点实验室会同相关部门公开聘任。聘任后的技术人员每年由学校对其进行工作量考核（考核指标由重点实验室提出后报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凡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解聘该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研究团队、个人所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技创新（推广）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紧密型的自主创新的研究群体。学校科技创新（推广）团队是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稳定地支持基础科学的前沿研究，凝聚人才，培养和造就具有高水平的创新性人才和群体，全面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创新（推广）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确保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成效，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主要任务是争取并承担国家或我省各类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培育和产生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争取国家级奖项或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培养学术大家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遴选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六条 团队申报条件

1. 以国家、省部及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及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重点学科为依托，团队必须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环境条件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团队首席专家及科技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2. 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国际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创新团队所选择的研究方向应在突出学科优势的基础上，体现学校特色；鼓励并支持选择新的跨学科交叉研究方向；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团结协作、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中应具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深厚的学术积累或明显的创新潜力。科研创新团队要有明确的科学研究目标，有相对集中的具有学校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

4. 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一般应为本校在职工作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等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中青年专家。应承担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5. 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左右，有合理的专业

结构和年龄结构。除首席专家外，一般应有 2~3 名学术骨干、若干名研究人员。首席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在 55 岁以下，学术骨干应为 45 岁以下的教授（研究员），其他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 科研创新团队近三年至少承担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2 项）；理科科研经费超过 6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超过 10 万元。

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近 3 年人均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创新团队中的成员为第一作者，文章不得重复计算），有省部级成果奖 2 项以上（含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近 3 年有省部级成果奖 1 项以上（含 1 项），且有 1 篇论文被 SS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或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

### 第三章 资助范围、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科研创新团队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相应国家部委、省、市、校级创新团队申请书，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报送科技处组织审核和答辩。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领域，组织召开相应学科专家论证会，评审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专家根据创新团队的申报材料 and 现场答辩情况对团队的研究方向、科研计划的可行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以及团队科研基础等进行评议。获专家 2/3 以上赞同票方可通过，确定科研创新

团队，报请主管校领导审议。

**第九条** 通过审议的创新团队，根据专家论证、审议意见修改申请书，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正式公布科研创新团队名单。科技处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 第四章 资助与考核

**第十条** 经批准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给予年均 3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资助期为 3 年。资助经费在科研创新团队批准后拨付 1 万元，作为科研启动费；第一年年底考核合格后拨付 2 万元；第二年年中和年底考核合格后分别拨付 1.5 万元；第三年年中和年底考核合格后分别拨付 1.5 万元。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申请获批的项目，同样可获得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的配套和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 3 年内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自然科学团队年均校外科研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团队年均校外科研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不包括学校对项目的配套和奖励经费）；

2. 自然科学团队至少承担 5 个横向科研项目；社会科学团队至少承担 3 个横向科研项目；

3. 自然科学团队发表 SCI、EI、ISTP 收录论文 5 篇以上（论文不得重复计算）；社会科学团队发表 SS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文章 2 篇，或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严格考核制度。每年科技处组织专家将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考核，审查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报告，检查研究工作进展，考核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工作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资助，停止资助或取消创新团队称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滚动发展机制，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资助资格和称号。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新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为广大教师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确保我校科研创新团队的良性发展。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及资金配套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共同协助科研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应用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与人才梯队建设的质量。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依托单位应及时报告校科技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教育厅等相应科技创新团队的管理参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本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报请学校组织相应的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技术合同管理，有效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校内外各种横向科技合作与联合，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水平，促进我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依据我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合同是指技术开发（合作、委托）、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科技处是代表学校行使科技项目技术合同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科技项目技术合同的审查与签订。受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科技处处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表学校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审批与签订

**第四条** 所有拟订立的技术合同，由院（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必须由主管科研的院（中心）领导审批，然后报科技处审查、签批。

**第五条** 院（中心）负责审查内容：

- （一）技术方案可行性，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 （二）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三) 本单位是否可以提供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四) 技术开发合同的成果归属是否合理; 有无知识产权流失等问题;

(五) 技术转让合同中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权转让该项技术成果; 转让方式是否已征求该成果的其他完成人同意。

**第六条** 技术合同报送科技处后, 科技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审查内容为: 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条款等。

**第七条** 科技处代表学校对技术合同进行管理和法律认定。技术合同的管理应本着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进行。主要管理内容包括:

1. 项目名称;
2. 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8. 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0. 解决争议的办法。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 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条** 技术合同审查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 且内容详细、具体, 责任划分明确, 以学校大局为重, 不得有损于学校

形象和利益，否则不予审批、签字、盖章。

**第九条** 未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得以学校及本部门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如有违反，学校将给予行为人（单位或个人）严肃处理，并由该行为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条** 依法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的校内负责人有责任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技术合同的约定，积极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制订严格遵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科技处对全校科研项目技术合同的履行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和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技术、人力资源、组织协调等方面），项目的校内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科技处和所属院（中心）反映，以便及时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订立后，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有关当事人同意，技术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技术合同。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技术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变更与解除合同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其审查方式与原技术合同订立时的审查方式相同。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科技处审查通过并备案。

#### 第四节 技术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项目的校内负责人须及时将委托方、合作方的结题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提交科技处存档，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后，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办理经费结算手续。无验收证明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的，视为未完成技术合同，不得办理经费结算手续。

####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技术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技术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技术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技术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证明。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技术合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学校承担部分按本办法第三章《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受益分配共同按比例承担”的原则执行。

##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项目的校内负责人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项目的校内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和所属院（中心）汇报，并提交原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科技处和所属院（中心）与项目的校内负责人协商或调解解决。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争议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仍不能解决，科技处必须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必要时将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

## 第七节 合同的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合同项目完成后，一般项目由课题组自行与委托方（合作方）共同对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有约定、项目成果水平较高或应用价值较大，申请评审、鉴定的，课题组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科技处呈交验收申请，由科技处会同课题组及其所属院（中心）与委托方（合作方）共同办理申请手续，邀请专家进行评审、鉴定。

**第二十六条** 经验收通过的合同项目，科技成果突出的，科技处负责协助课题组办理成果登记和推荐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七条** 合同项目经验收或评审、鉴定后，作为合同全面履行终结的依据及课题组申请办理结题的条件。

## **第八节 合同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签订的技术合同，实行严格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凡经科技处审查批准后，正式签订的合同均要按合同性质分类由科技处统一建档。整理后归入校档案室存档。

## **第二章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二十九条** 为保护我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师生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为，自觉维护学校利益，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学院、研究所（中心）、校办企业、校机关各部（处）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 3 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进修人员及访问学者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动植物品种权；
- （三）商标权和学校冠名权（包括学校注册商标、学校校名、校

标以及其他服务性标记)；

(四)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主要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教材、辞书、规范汇编等)；

(五) 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学校的知识产权。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拥有专用权：

-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校标；
- (三) 学校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 (四)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八一农大”、“Heilongjiang Bay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徽、标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必须经过学校同意。

**第三十四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学校。

**第三十五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地图、科研教学挂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依照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拥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属学校。

**第三十六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拥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软件著作权归属学校：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得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我校的资金、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三十八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属学校。

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培育的动物、植物新品种属于职务育种，其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由学校拥有。

委托育种或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应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产生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

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产生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育种。

(二)履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3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生物材料、育种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及其他技术成果均归学校所有（另有协议除外）。

**第四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四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作品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处理知识产权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学校科技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使用权，应采取有偿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四十九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的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五十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书面实施许可合同。

**第五十一条** 进行本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所列

活动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有学校公章，方可生效；涉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校长批准或由校长授权处理。学校任何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订合同的，学校一律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为了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知识产权目标，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时进行查新检索。

**第五十三条** 学校健全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所有研究课题，从立项到结题为止，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应对课题全程跟踪。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项目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全部各种载体的完整资料（包括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图纸、声像制品、论文、手稿等原始资料）。如文件资料没有归档，或归档不完备，管理部门有权不予验收，学校不予办理成果鉴定与奖励申报或取消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品种权的内容，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向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办公室收到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处理意见。对于同意申请专利或品种权的成果，应当尽快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经审查，对不适合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或品种权，且不含技术秘密的技术，可按非职务申请办理。对计算机软件应办理登记。

**第五十五条** 为了保证拟申请专利或品种权研究成果的新颖性，师生员工在专利申请前不得进行成果鉴定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不宜

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如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订立保密协议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给予对方单位无偿享有或享用。

**第五十七条** 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的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学生、学员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应与学校签署《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详见附件），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并报办公室备案。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科研资料、照片、录像、图纸、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下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学生毕业后，就在校期间从事的科研工作内容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必须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十九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生物材料（包括种子、基因和微生物菌株或毒株等）、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六十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应当向办公室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应出具相应证明。

#### **第四节 奖励与扶持**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推广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依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助师生员工申请专利、品种权以及计算机软件登记涉及的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复审费、维持费、登记费，每项专利或品种权申请的代理费），以及专利权和品种权授权后原则上3年以内的年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以技术转让、许可或技术入股的方式将其职务科技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学校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其奖励办法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本办法所述人员，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本校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赔偿，触犯刑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与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 **第三章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六十八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调动我校科技人员对外科技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对外科技服务的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技术转让、合作开发、应用、推广等活动。

**第七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学院的学科建设，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七十三条** 我校师生员工执行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经调查、考察、试验研究、分析综合、理论探讨后，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科技理论成果和具有一定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应用研究成果均为我校科技成果，成果所有权、转让权归学校所有，由学校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负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以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扶持毕业生和在读学生进入大学科技园创业。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第二节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十五条** 我校科研成果及新技术由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管理，以便更好地开展成果转化活动，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十六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师生员工广泛开展适宜的推广活动[垦区（地方）信息发布会、洽谈会、博览会、科技培训、科技服务等]，各单位应在人力、物力、工作安排上对所属参与人员予以大力支持。

**第七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七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办企业、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 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我校大学科技园孵化科技型企业。

### 第三节 收益分配

**第八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进入学校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八十一条** 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 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所取得的收益按照 1:1:8 的比例分配[即学校 10%、学院 10%、成果完成人或课题组 80% (可根据本人意愿, 作为个人奖励或科研经费, 作为科研经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技术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以上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学校将所获收益的 50%投入到学校奖励基金中, 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二) 成果完成人(课题组)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 经学校和成果完成人(课题组)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 约定学校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 或者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收益按照 1:1:8 的比例分配[即

学校 10%、学院 10%、成果完成人（课题组）80%]。

**第八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课题组）之间的收益分配由项目主持人确定。

**第八十三条** 鼓励校内外人员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中介人员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 5%的中介费用（其中学校承担 30%，成果完成人承担 70%）。与中介的合作由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管理。

**第八十四条** 在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获得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四节 技术权益

**第八十五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我校从事技术代理或者服务中，对

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学校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知识产权保证书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将追究责任，除全部上缴转让收入外，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科技成果管理、监督及科技成果转让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统一由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

## 第四章 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八十九条** 为做好我校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农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九十条** 科技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科学技术事项。科学技术保密是指对科技秘密的保密。

本校所拥有的技术秘密，是指由学校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学校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本单位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

等。技术信息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第九十一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既要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安全，又要促进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普及。

**第九十二条** 科学技术保密是学校科技管理的重要工作，做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依靠全校广大科技工作者。

**第九十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学校科技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科技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保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科学技术保密的规章制度；
2.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科技秘密事项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3. 参与审查涉外科技秘密事项；
4.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活动的专项保密方案；
5. 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检查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依法处理泄密事件；
6. 开展科学技术秘密宣传、教育工作；
7. 表彰、奖励科学技术保密先进单位和个人。

## 第二节 科技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十四条** 关系国家重大利益，一旦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应列入科技秘密的范围：

- (一) 国家认定的发明成果和授权专利项目；
- (二) 可能成为发明或专利的阶段成果；

(三)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应用技术成果、国外已取得研究成果但需保密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以及通过秘密渠道引进的品种、技术;

(四) 学校特有的农牧渔业品种资源, 主要包括农作物优良品种, 还有家畜和家禽改良品种、优良地方品种的种畜(禽)及其精液和种蛋、兽用生物药品菌(毒)种、诊断液、血清和其它传染病菌(毒)种及寄生虫虫种等;

(五) 我国所特有的传统工艺、生产技术及制造技术;

(六) 需保密的病虫害、家畜(禽)疫病防治技术成果;

(七) 科研年度计划、规划、品种资源目录等。

**第九十五条** 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三级。

(一) 绝密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定为绝密级:

1. 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 并且对国防建设或经济建设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
2. 能够导致高新技术领域突破的;
3. 能够整体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的。

(二) 机密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定为机密级:

1. 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并且具有军事用途或者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
2. 能够局部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
3. 我国独有、不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 并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

### （三）秘密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定为秘密级：

1. 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
2. 我国独有、受一定自然条件因素制约，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很大的传统工艺。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科学技术秘密范围：

- （一）国外已公开；
- （二）在国际上无竞争能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的；
- （三）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四）在国内已经流传或当地群众基本能够掌握的传统工艺；
- （五）主要受当地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很难模拟其生产条件的传统工艺。

**第九十七条** 民用科学技术秘密原则上不定为绝密级。确需定为绝密级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五条关于绝密级的规定，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 第三节 科学技术秘密密级的确定、变更及其解密

**第九十八条** 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由学校按规定及时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保密要点，并按程序上报。科技秘密一经确定即具有法律效力，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十九条** 制定科研计划、规划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时协助学校确定项目的密级。科研项目在结题验收、鉴定时，应当对其密级重新进行评价。

**第一百条** 科技秘密的密级变更，应按规定程序通过省科技厅报国家科技部审定。

**第一百零一条** 科学技术秘密的提前解密应按规定提出解密建议，并上报审定。秘密级的由省科技厅审定，机密级、绝密级的通过省科技厅上报国家科技部审定。

**第一百零二条** 科学技术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提出建议，由省科技厅审定。

#### **第四节 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科学技术秘密：

（一）进行公开的学术交流、进修、研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

（二）利用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或者发表论文；

（三）举办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技术表演、会议等活动；

（四）在无保密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机网络操作、打电话、发传真等。

**第一百零四条** 参加项目评估、评审、验收、鉴定等活动的专家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披露科技秘密资料、文件或者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确实需要对外提供科技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局《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工作确需携运科技秘密资料、物品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

局和海关总署制定的《关于禁止邮寄或者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由校科技保密委员会委员对有关资料、物品进行保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通过校科技处上报办理出境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接待境外人员参观科技秘密事项，应通过学校科技处、外事处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一百零七条** 科技秘密技术出口，应当按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一百零八条** 科技秘密在国内转让，应当通过学校报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该项技术密级，保密期限及受让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以科学技术秘密在境内同境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办合营合资企业的，应在立项前按规定通过校科技处报省科技厅审批；在境外办企业的，视同科学技术秘密出口，按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推广应用科技秘密技术，应选择有相应保密条件的单位进行，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科技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科技处、档案室应做好科技秘密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归档、利用、保管和销毁保密资料等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知悉有关科技秘密的人员退、离休或调离本校后，在科技秘密解密前，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校科技人员在流动中不得将本人在工作中掌握的、由学校拥有的技术秘密（包括本人完成或参与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非法披露给用人单位、转让给第三者或者自行使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学校重要科研任

务的科技人员，在科研任务尚未结束前要求调离、辞职，并可能泄露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科研任务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则上不予批准。擅自离职，并给国家或者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泄露有关技术秘密的，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绝密级的科技秘密在保密期限内不得申请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机密级、秘密级的科技秘密在保密期限内可以申请保密专利，但属机密级的应通过省科技厅报国家科技部批准，秘密级的报省科技厅批准。

机密级、秘密级的科技秘密申请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应当按本规定先行办理解密手续。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对于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做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将给予奖励；对于违反科技保密法规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学校有关科技保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之附件：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我同意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作（学习、进修、合作研究、兼职）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我在此期间所取得的有关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并且向学校缴还、归档有关研究资料和成果、实物。我将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规定的责任和享受有关的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服务垦区（社会）工作实施意见

### 一、工作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我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的重要职能，满足服务区域内对应用型人才、实用性技术的迫切要求；充分调动我校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到生产第一线，为提高垦区（社会）农业现代化生产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出更大贡献。

### 二、工作原则和宗旨

坚持实际、实用和实效的原则，把我校的教育和科技成果有效地转化为垦区（社会）的现实生产力；坚持相互支持、发展共赢的原则，推进我校和垦区（社会）的经济、社会事业共同发展和进步；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和稳固推进的原则，提高垦区的现代化大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坚持推广与培训相结合、应用与研发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提高广大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及农业生产科技贡献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运作和高效率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进垦区和我校农业科技与教育共建工作。

### 三、组织机构

#### 1. 服务垦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 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成员

成 员：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如下：

主任：科技处处长（兼）

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员：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成员

## 2. 机构职责

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工作，制定各分项工程的实施方案、相关配套政策和相应制度，做好与垦区（社会）有关业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拓展资金流入渠道，定期进行工作检查、总结，进行工作成效的检查评价。

## 3. 分项工程工作推进组

### （1）“人才、能人培养（培训）工程”工作推进组

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

成员：各学院院长，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有关人员及工作需要的其他人员

### （2）“科技服务工程”工作推进组

组长：学校分管科技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科技处处长

成员：各学院院长、科技处有关人员

### （3）服务垦区（社会）宣传工作推进组

组长：学校分管宣传工作副书记

副组长：宣传部部长、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成员：宣传部、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学院的相关人员

#### 四、专家队伍建设

根据服务对象的产业需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长组建专家团队，坚持重点突破和长期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以校局共建、校县共建、校企共建的载体项目为结合点，进行定向遴选组建。对各类人才培养和科技需求进行分类，组建专门的学科融合的专家队伍，采取学院推荐、校服务垦区（社会）专项工作组审议、校服务垦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程序进行。

#### 五、相关政策、制度和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1. 制定服务垦区（社会）工作的激励政策，鼓励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优秀老师积极投身垦区（社会）工作，学校要为服务垦区（社会）工作的专家做好安全、资金、政策、工作环境等多方面的保障，在安排授课时间、计算工作量、在评优和晋升职称等方面给予合理的待遇，保证其安心做好服务垦区（社会）工作。

2. 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专家工作纪律及准则、服务垦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办法、人身及国有财产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垦区（社会）宣传工作制度等]，促进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3. 依据共建协议，双方设立共建专用基金，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做到学校统筹、计划管理、重点优先、专款专用。

4. 学校服务垦区（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规划、布局、检查、总结和宣传等方面的工作。设计项目时做到优势先行、全面推进，服务过程要做到整合资源、创建品牌、部门协调、精心管理。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服务垦区（社会）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服务垦区（社会）宣传工作办法

《实施意见》之附件 1: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服务垦区（社会）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

为加强服务垦区（社会）工作的管理，规范服务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程序，明确职责分工，保障服务工作质量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 1. 项目的立项

由项目共建单位和相关学院共同命题。在相关学院的领导下，根据项目需要和专家及队伍遴选办法成立专家组，并确定首席专家。在首席专家的指导下，认真填报项目合同书，经由学院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报送学校服务垦区（社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 2. 经费的来源

主要渠道包括项目合作双方约定的经费和学校适当的配套经费。

### 3. 项目的管理

采用项目定额指标本的形式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执行。

（1）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学校下达的项目合同书执行，不得超范围、超额度使用；

（2）经费使用实行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各项支出必须由项目首席专家签字方可使用、报销；

（3）科研项目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项目、冻结经费并报请学校给予相应处理。

- ①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合同约定计划；
- ②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材料及报表；
- ③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情况严重者；
- ④拒绝或消极应对项目检查的；
- ⑤团队或个人在服务过程中有其它违纪和有损学校形象的。

《实施意见》之附件 2: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服务垦区（社会）宣传工作的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学校服务垦区（社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以深入垦区、宣传垦区、服务垦区为目标，对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度、载体项目、先进事迹、转化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宣传和报道，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优化环境，争取做到“服务工作见实效，社会声誉显成效”，为我校服务垦区（社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

###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实施服务垦区宣传活动方案，成立服务垦区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宣传部部长、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员：宣传部、生产力促进中心、相关学院的相关人员

### 三、宣传渠道和内容

#### （一）宣传媒体：

电视台：黑龙江省电视台、黑龙江垦区电视台、大庆市电视台、校园广播站等。

网站：国家农业部、省科技厅、黑龙江农业信息、黑龙江农垦信息、大庆市科技信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园网等网站。

报刊：黑龙江日报、经济日报、黑龙江农垦日报、黑龙江农垦科技报、大庆日报、大庆晚报、八一农垦大学学报、科技通讯等。

## （二）宣传形式：

新闻、消息、通讯、经验交流、人物事迹报告、图片、影像等。

## （三）宣传内容

1. 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度和措施；
2. 科技战线的优秀专家、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及其先进事迹；
3. 采集国内外科技前沿的动态和信息；
4. 服务工作所采取的好的举措和取得的成绩、经验；
5. 服务工作中的载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6. 解读各级有关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的政策；
7. 学校重要的科技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
8. 各级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服务工作的重大活动。

## 四、主要措施

1. 将服务垦区（社会）工作的宣传工作纳入到年度考核管理体系中，并制定专门的奖励和处罚办法，目标管理指标及奖惩细则另行下发。

2. 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报》上开辟专栏、专版，对学校服务垦区工作进行连续报道。

3. 创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通讯》简报，设专栏对我校服务垦区工作进行及时宣传，每月至少 1 期。

4. 加强科技处网站宣传，做到内容不断更新，充分发挥其宣传阵地作用。

5.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作为通讯报道员，及时、准确地将本学院科技宣传重点内容上报至服务垦区宣传办公室。

附件 7: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生和本科生；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名义发表作品也应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适用本规范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宪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

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作、学习期间，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时，完成单位应署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七）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二）在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中，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科研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学生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字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四）标注不实的各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五）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当事人同意盗用其署名。

（六）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论文；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七）虚开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八）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对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责成主管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国家学位条例进行处理，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

他资格。

####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人员在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考核评估及在学生学位授予过程中，应认真调查从事科研、教学及学术活动的有关人员和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根据既定程序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按本规范第五条处理。

（三）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

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实施调查。如决定对举报实施调查，立即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项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组成。

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向学术道德委员会呈交调查报告，报告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后提交学校，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若被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请学术道德委员会重新调查。

**第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规范由科技处负责解释。